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8]22929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附件	3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8]22929 号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30,596,17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809,100.00 元，股本 270,809,1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8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0 号）文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4,161,82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0,596,174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96,17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405,274.00 元。

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596,1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5.5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7,999,94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32,482.96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98,113.2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9,667,464.4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596,1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49,071,290.4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809,1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70,809,100.00 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47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405,274.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01,405,274.00 元。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8]22929 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智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伟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

公司名称：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型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股本（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认缴新增 注册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96,174.00	30,596,174.00					30,596,174.00	30,596,174.00	100	30,596,174.00	100
合 计	<u>30,596,174.00</u>	<u>30,596,174.00</u>					<u>30,596,174.00</u>	<u>30,596,174.00</u>	<u>100</u>	<u>30,596,174.00</u>	<u>100</u>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

公司名称：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820,370.00	74.89	233,416,544.00	77.44	202,820,370.00	74.89	30,596,174.00	233,416,544.00	77.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88,730.00	25.11	67,988,730.00	22.56	67,988,730.00	25.11		67,988,730.00	22.56
合 计	<u>270,809,100.00</u>	<u>100</u>	<u>301,405,274.00</u>	<u>100</u>	<u>270,809,100.00</u>	<u>100</u>	<u>30,596,174.00</u>	<u>301,405,274.00</u>	<u>100</u>

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长沙景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景嘉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名长沙景嘉电子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曾万辉；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809,1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8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0,596,17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405,274.00 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8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0 号）文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4,161,820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30,596,17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5.56 元/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96,174.00 元，其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7,536,55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0%；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059,61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0,596,174.00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7,999,947.44 元，扣除支付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079,999,947.44 元已由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部汇入景嘉微以下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香樟路支行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0605933	人民币	871,999,947.44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香樟路支行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0605675	人民币	108,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香樟路支行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0606231	人民币	100,000,000.00
合 计				<u>1,079,999,947.44</u>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7,547,169.81 元（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452,830.19 元），另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发生的律师服务费、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合计人民币 785,313.15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5,283.02 元），其中：律师服务费 566,037.74 元；审计及验资费 188,679.24 元，股权登记费 30,596.17 元。

经审验，贵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79,667,464.4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596,17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49,071,290.48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809,1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405,27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壹佰肆拾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整）。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1,087,999,947.44 元（其中有效资金人民币 1,079,667,464.48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685803001870172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29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